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Cavaliers」)通知，Gold Cavaliers已訂立協議，向盈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本公司合共11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0%)(「出售事項」)。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買方由張俊文先生全資擁有。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Gold Cavaliers於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00%)。

待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進行)完成後，假設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買方將於11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0%)；(ii) Gold Cavaliers及林先生將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0%)；及(iii) Gold Cavaliers及林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的概要：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Gold Cavaliers (附註2)	120,000,000	30.00%	400,000	0.10%
買方	—	—	119,600,000	29.90%
譚偉棠	73,810,000	18.45%	73,810,000	18.45%
其他股東	206,190,000	51.55%	206,190,000	51.55%
總計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100%

附註：

1. 百分比已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算術總百分比。
2.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全資擁有。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黃小芬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Gold Cavaliers與林先生擬於公開市場將剩餘400,000股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